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吳昭德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被告 林君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32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房屋，依鑑定機關出具之鑑定報告，進行漏水修繕工程，修繕至不再漏水之狀態。經本院函命原告補正提出漏水修繕工程之估價單，原告未予提出，僅稱：聲明第1項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，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資料可查知本件漏水工程之預估修繕費用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
01 數額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，另加計原告訴之
02 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有房屋因漏水受損所需之修
03 繕費用10萬元（註：原告陳稱此金額待鑑定後會為調整）後
04 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05 萬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王美韻